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DANG KIM QUYET (鄧金決)

代 理 人 黃培鈞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10款之外籍移工，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審查表、資力審查詢問表等影本及專用委任狀正本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110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孫嘉偉